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代理销售关系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签署的有关销售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正式解除与“金观诚”的基金代理销售合作关系，自2019年7月30日起，金观诚将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

2019年5月7日，本公司发布《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截至2019年7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金观诚保有份额为0份。自2019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赎回等业务。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7月2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0元，相对于当日0.9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33%。截至2019年7月29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10,843.1004万元（联合体中标项目仅统计施工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B区新增污水管及道路改建工程	4,630.3999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1标	48,978.966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2019年安全达标（急修）-侨光中学等3所学校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工程	1,289.7215
4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南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一期）	施工报价：31,450.8898 设计报价：781.9400 勘察报价：252.0000
5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南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	施工报价：24,493.1232 设计报价：626.2800 勘察报价：196.3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出租人”）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开展业务进行融资并与出租人签订相关《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68.42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同意公司按前述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服务费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等。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9-01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有关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017.68 平方米，同比增加987.05%；实现签约金额15,417.54 万元，同比增加3,411.97%；2019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4,519.86平方米，同比增加455.30%；实现签约金额17,958.07万元，同比增加1,378.03%。

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为68,743.58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317.65万元，出租率38.03%，房地产每平方米月平均基本租金40.50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 目。

二、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情况

1. 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19年4-6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19年4-6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建筑工程	10	不适用	16,293.66	不适用
合计	10	不适用	16,293.66	不适用

2. 截止2019年6月30日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截止2019年6月30日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截止2019年6月30日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15	20,683.25
合计	15	20,683.25

3. 2019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的通知，上述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某国有控股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预计该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影响比例不低于20%，本事项涉及有关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自2019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待公司确认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将于2019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0日

一、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

基金名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19年7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19年7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19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3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30起将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调整为4折。

一、费率优惠调整内容

自2019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可享受4折费率优惠折扣，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都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都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25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6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7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8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9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10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11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12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13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89
14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199
15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10
16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17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18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
19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20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21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22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23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24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25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26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27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28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29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9年7月30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国都证券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炒股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国都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都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都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都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方式：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2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3元，相对于当日0.71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6.72%。截止2019年7月2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7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8月7日支付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际华01（122425）、15际华02（122426）。

3、发行主体：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15际华01”期限为5年，品种二“15际华02”期限为7年。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品种一“15际华01”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60%，在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次债券品种一“15际华01”的票面利率至4.60%，并在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本次债券品种二“15际华02”票面利率为3.98%。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5年8月7日。

8、付息日：

15际华01：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5际华02：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

15际华01：2020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际华02：2022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5际华01”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5际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15际华02”票面利率为3.98%，每手“15际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8月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际华01”和“15际华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联系人：程岩

联系电话：010-6370 6008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张诗哲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行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宁行转债”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

3、“宁行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8月29日

6、“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8月22日

7、截至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宁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宁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8月22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2018年1月12日，“宁行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宁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2018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01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7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宁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宁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0/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宁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7月24日至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宁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8月22日为“宁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8月2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宁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宁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宁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 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 002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宁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宁行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宁行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